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2025 年-2028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2025 年-2028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3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0.36 万元 1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0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